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 司

章 程

2023 年 12 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 則	3
第二章	公 司 營 宗 旨 及 範 圍	4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5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7
第五章	購買及 股份的財務資助	9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9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13
第八章	股東大會	15
第九章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5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第十章	及 董事會秘書	30
第十一章	總 理 及 他 高 級 管理人員	31
第十二章	監事會	32
第十三章	及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的資格和義務	34
第十四章	財務會計制度	35
第十五章	利潤分配	36
第十六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38
第十七章	通知	39
第十八章	及 的合併與分立	41
第十九章	及 解散和 算	42
第二十章	及 章程的修訂	44
第二十一章	爭議的解決	44
第二十二章	附 則	45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鳳祥」)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市規則》」)及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1371500723 66545。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冊」取「東鳳禽理社」、[詳d.13715001B7158101條並263頁第0-260页](#)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 公 司 的 組 織 與 公 司 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 義 關 係 的 具 有 法 律 約 束 力 的 文 件。

第七條 章程 公 司 及 其 股 東、董 事、 監 事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均 有 約 束 力； 公 司 人 員 均 應 以 依 據 章 程 提 出 與 公 司 事 宜 有 關 的 權 限 主 張。

股 東 應 以 依 據 章 程 起 訴 公 司；公 司 應 以 依 據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董 事、 監 事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股 東 應 以 依 據 章 程 起 訴 股 東；股 東 應 以 依 據 章 程 起 訴 公 司 的 董 事、 監 事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公 司 款 所 稱 起 訴， 包 括 法 院 提 起 起 訴 或 者 仲 裁 機 構 申 請 仲 裁。

第八條 公 司 應 以 公 司 其 他 有 限 責 任 公 司、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投 資，並 以 公 司 出 資 額 為 限 公 司 所 投 資 實 體 承 擔 責 任。

除 法 律 有 規 定 外，不 得 成 為 公 司 所 投 資 實 體 的 債 權 承 擔 公 司 責 任 的 出 資 人。

第九條 章 程 所 稱 其 他 高 級 管 理 人 是 指 公 司 的 經 理、財 務 負 責 人 董 事 會 秘 書。

第二章 公 司 營 業 宗 旨 公 司 範 圍

第十條 公 司 經 營 宗 旨 為：公 司 企 圖 發 展 成 為 世 界 一 流 企 業，承 擔 社 會 責 任，感 恩 回 報 社 會。為 顧 客 創 造 價 值，為 員 工 創 造 機 會，使 股 東 獲 得 滿 意 的 投 資 回 報。

第十一條 公 司 的 經 營 範 圍 為：公 司 主 營 項 目：家 禽 飼 養；家 禽 宰 殺；種 畜 禽 生 產；種 畜 禽 經 銷；食 品 生 產；食 品 銷 售；食 品 互 聯 網 銷 售；飼 料 生 產；獸 藥 經 銷；肥 料 生 產；污 染 處 理。（依 法 須 經 批 准 的 項 目，經 相 關 部 門 批 准 方 可 開 展 經 營 活 動，具 體 經 營 項 目 以 相 關 部 門 批 准 文 件 或 公 司 章 程 為 準）三 宰 殺 即 宰 殺

；中草藥種（除中國稀有特有的珍貴優良種）；地產中草藥（不中藥飲片）購銷；會及。 （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憑執依法自主開經活）（所有經範圍不涉及商投資准入特管理措施（負清單）內容）。

款所指經範圍以公司登機關關

第五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註冊／備案，公司可以以內資人發行的股票。

前款所稱內資人是指購買公司股份的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臺灣地區的投資人；內資人是指購買公司股份的，除內地以外，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內的投資人。

第六條 公司以內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以外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購買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支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外資股股東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簡稱為紅股。紅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以港幣購買和交易的股票。

第八條 公司成立時發起人發行普通股 600 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購買持有，其中：

股東名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3,440	40
合計	600	100

第 九條 經國務院主管機關批准，公司可以以新發行不超過 40,250,000 股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上市外資股首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

股本 1,400,000,000 股，其中內資股 1,045,000,000 股，佔股本額約 74.6%，上市外資股 355,000,000 股，佔股本額約 25.4%。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第二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發行。在香港上市的外資股的發行，由公司向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關辦理登記。

第四章 股份增 和回購

第二條 公司根據經發行的股份，依法、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發行：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發紅股；

(四) 以公積金發行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有關主管機關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新股，須經章程的規定批准，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條 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去註冊資本。公司減去註冊資本，須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四條 公司減去註冊資本時，必須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

(二)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公 開 交 易 方 式 購 回 ；

(三) 在 證 券 交 易 所 以 自 行 方 式 購 回 ；

(四) 法 律 、 證 券 法 律 規 定 或 證 券 監 管 機 關 批 准 的 其 他 情 形 。

第 二 十 七 條 公 司 依 法 購 回 股 份 ， 如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情 形 的 ， 應 當 在 收 購 之 日 起 10 日 內 註 銷 ； 如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二) 項 、 第 (四) 項 情 形 的 ， 應 當 在 6 個 月 內 註 銷 或 註 銷 ； 如 於 章 程 第 二 十 五 條 第 (三) 項 、 第 (五) 項 、 第 (六) 項 註 定 收 購 的 公 司 股 份 ， 公 司 註 銷 持 有 的 公 司 股 份

者以 〇 式 〇 蓋 章 生效。在股票上 〇 蓋公司 章或以 〇 〇 於 〇 式 〇 蓋 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 〇 在股票上的簽字也 〇 以 採取 〇 式。

在公司股票 紙 發 〇 〇 交易的條件下， 〇 用公司股票上 〇 地 〇 〇 督管理機 〇 、 〇 〇 交易所的 〇 〇 定。

共據
聯 〇

聯 〇 冊)

第三 〇 三條 公司依據 〇 〇 登 〇 機 〇 提供的憑 〇 立

所有股 已 清的在香港上 的 上 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 ； 是除 符 下 條件， 董事會 拒絕承 任何 文據，並 申 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 股份所有權的 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 ，並須 登 《主 上 》 定的費用標準 公司支付費用，且 費用不得超 《主 上 》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文據 涉及香港上 的 上 資股，即 股；

(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 理 的 明 人有權 股份的 據；

(五) 股份擬 予聯 持有人， 聯 持有人之數 不得超 4位；

(六) 有關股份並 附 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 予 成 人或精 不 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能 的人 。

若董事會拒絕登 股份 ，公司應在 申 式提出之日起兩 內，給 人 承 人一份拒絕登 股份 的 知。

所有 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 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 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內不得 。公司公開發 股份 已發 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交易所上 交易之日起一 內不得 。

公司董事、 事及高級管理人 應當 公司申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 情

第三〇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給與外資投資人，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換為外資股，且經換的外資股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換或經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應遵守證券市場的管轄、規定。所換的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換為外資股並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除開股東大會。內資股換為外資股上外資股與原外資股上外資股為同一類股份。

第三〇九條 股東大會開20日內或者公司定配股的基準日5日內，不得因股份而發生的股東冊的變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有特種定的，其定。

第四〇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配股、清算及事其他確股東份的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會集人定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登在冊的股東為享有關權的股東。

第四〇一條 任何人股東冊持有異而其（稱）登在股東冊上，或者其（稱）股東冊中除的，均以有管轄權的法院申更股東冊。

第四〇二條 任何登在股東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其（稱）登在股東冊上的人，其股票，以公司申發股份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股票，申發的，依《公司法》有關定理。

外資股股東股票，申發的，以依外資股股東冊存放地的法律、交易所或者其他有關定處理。

第四〇三條 公司於任何由於銷原股票或者發新股票而損害的人均賠償，除當事人能明公司有為。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〇四條 股東 其持有股份的種類 份額享有權 ，承擔義 ；持有 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 等權 ，承擔 種義 。

公司 股東在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任何 派中享有 等權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權 。

第四〇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 權 ：

- (一) 依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 其他 式的 配 ；
- (二) 依法 、 集、主持、 或者 派股東代理人 股東會 ，在股東 會上發 ，並 持股份額 使 權 ；
- (三) 公司的 經 活 督管理，提出 或者質 ；
- (四) 依 法律、 政法 及 章程的 定 、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 之五以上有 權股份的股東， 其持有的股份 質押的，應當自 事實發生之日起三 工作日內， 公司 出書 ；
- (五) 閱 章程、股東 冊、公司債 存根、股東 會會 錄、董事會會 、 事會會 、財 會 ；
- (六) 公司終 或者清算時，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 公司 餘財產的 配 ；
- (七) 股東 會作出的公司 併、 立 持異 的股東， 公司收購其股份 ；
- (八) 法律、 政法 、 門 章或 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 。

第四〇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 義 ：

- (一) 守法律、 政法 章程 ；
- (二) 依其所 購股份 入股方式 納股金 ；
- (三) 除法律、法 定的情 ，不得 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權益的，應當由公司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信義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濫用資本配置、資產重組、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四十八條 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權利能決定董事會多數以上成員的任免；

(二)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足以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權利或者足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的權利的行使；

(三)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50%（含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證據的除外；

(四) 一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足以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權利足以公司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五) 一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足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策、重大人事任免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

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 或者兩 以上的人以 的方式(不 頭或者書) 成一致， 其中任何一人取得 公司的投票權，以 或者 固控 公司的 的 為。

第 章 股東大會

第四 九條 股東 會是公司的權 機 ，依法 使 權。

第五 條 股東 會 使下 權：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 投資 ；
- (二) 舉 更換 由 工代 擔任的董事， 定有關董事的 酬事項；
- (三) 舉 更換由股東代 出任的 事， 定有關 事的 酬事項；
- (四) 審 批准董事會的 ；
- (五) 審 批准 事會的 ；
- (六) 審 批准公司的 財 預算方案、 算方案；
- (七) 審 批准公司的 配方案 ； 虧損方案；
- (八) 公司 或者減 冊資 出 ；
- (九) 發 公司債 出 ；
- () 公司 併、 立、 更公司 式、 散 清算等事項 出 ；
- (一)修改公司章程；
- (二) 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會 事 所 出 ；
- (三)審 單獨或者 持有公司 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四)審 批准第五 一條 定的 擔保事項；

(五)審計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計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預算內預算)、投資、資產出售、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方案時，該股東或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與該項，該項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的權數。

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法律、政法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程的定的為，給公司造成損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其提起。

第五條 除公司處於機等特殊情，經股東會以特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的人立公司全或者重等的管理交予人負責的。

第五條 股東會為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該股東會開一，應當於上一會結的6月內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時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情發生之日起2月以內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定的人數或者於章程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三的虧損實收股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共同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式開時；

(四) 董事會為或者事會提開時；

(五) 法律、政法、門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或章程定的其他情。

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集人所提出的會問題入會程。

第五〇四條 股東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復議意見。
- (二)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原則性的變更，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
- (三) 董事會不同意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復議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
- (四)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應原則性的變更，應當經關聯股東的同意。
- (五) 董事會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董事會不召集主持股東會，自通知發出之日起1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主持。

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應召集而未召集股東會而自行召集並舉開股東會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〇五條 公司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

○ 提案 二日內 ○ 知其他股東，並 ○ 臨時提案提交股東 ○ 會審 ○ 。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 ○ 於股東 ○ 會 權範圍，並有明確 ○ 題 ○ 具體 ○ 事項。

第五 ○ ○ 條 公司 開 ○ ○ 股東 ○ 會，應當 ○ 會 ○ 開的時間、地點 ○ 審 ○ 的事項於會 ○ 開20日 ○ ○ 知 ○ 股東；臨時股東 ○ 會應當於會 ○ 開15日 ○ ○ 知 ○ 股東。公司在 開股東 ○ 會 ○ 算起 ○ 限時，不 括會 ○ 開當日。

股東 ○ 會 ○ 知應當以 章程 ○ 定的 ○ 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 ○ 地 ○ ○ 交易所允 ○ 的其他方式 ○ 股東(不 ○ 在股東 ○ 會上是 ○ 有 ○ 權) ○ 出。

○ ○ ○ 上 ○ ○ 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 ○ 會 ○ 知，~~可~~ ○ ○ 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 ○ ， ○ 為所有 ○ ○ 上 ○ 股股東已收 ○ 有關股東會 ○ 的 ○ 知。

第五 ○ 七條 股東 ○ 會不得 ○ 章程第五 五條 ○ 第五 六條所 ○ ○ 知中 ○ 明的事項作出 ○ 。

第五 ○ ○ 條 股東 ○ 會的 ○ 知應 括以下內容：

(一) 會 ○ 的時間、地點 ○ 會 ○ 限；

(二) 提交會 ○ 審 ○ 的事項 ○ 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 ○ 明：全體普 ○ 股股東均有權出 ○ 股東 ○ 會，並~~可~~以書 ○ ○ ○ 代理人代為出 ○ ○ ○ ， ○ 股東代理人不 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 ○ 股東 ○ 會股東的股權登 ○ 日。

發出股東 ○ 會 ○ 知 ， 當理由，股東 ○ 會不應 ○ 或取消，股東 ○ 會 ○ 知中 ○ 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 ○ 或取消的情 ， 集人應當在原定 開日 ○ 至 ○ 兩 工作日公 ○ 並 ○ 明原因。

第五 ○ 九條 因意 ○ ○ ○ ○ 有權得 ○ ○ 知的人 ○ 出會 ○ ○ 知或者 ○ 等人 有收 ○ 會 ○ ○ 知，會 ○ 及會 ○ 作出的 ○ 並不因 效。

第 〇 〇 條 股東 〇 會擬 〇 〇 董事、 〇 事 〇 舉事項的，股東 〇 會 〇 知中 〇 充 〇 披 〇 董事、 〇 事 〇 人的 〇 細資料，至 〇 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 〇 、兼 〇 等 〇 人情 〇 ；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 〇 人是 〇 存在關聯關係；

(三) 被 〇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 〇 〇 中國 〇 〇 會及其他有關 〇 門的處罰 〇 〇 〇 交易所懲戒。

第 〇 〇 一 條 〇 人股東 〇 自出 〇 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或其他能 〇 〇 明其 〇 份的有效 〇 件或 〇 明、股票 〇 戶 〇 ； 〇 〇 代理他人出 〇 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有效 〇 份 〇 件、股東授權 〇 〇 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 〇 人或者法定代 〇 人 〇 〇 的代理人出 〇 會 〇 。法定代 〇 人出 〇 會 〇 的，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能 〇 明其具有法定代 〇 人資格的有效 〇 明； 〇 〇 代理人出 〇 會 〇 的，代理人應出 〇 〇 人 〇 份 〇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 〇 人依法出具的書 〇 授權 〇 〇 書。

第 〇 〇 二 條 〇 〇 代理 〇 〇 書由 〇 〇 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 〇 公 〇 。經公 〇 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 〇 〇 代理 〇 〇 書 〇 時備置於公司 〇 所或者 〇 集會 〇 的 〇 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〇 〇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 〇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 〇 策機 〇 〇 授權的人作為代 〇 出 〇 公司的股東 〇 會。

〇 〇 股東為香港不時 〇 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 〇 〇 結算所(或其代理人)， 〇 股東 〇 〇 以授權其 〇 為 〇 〇 的一 〇 或以上人 〇 在任何股東 〇 會上擔任其代 〇 ； 〇 〇 是， 〇 〇 一 〇 以上的人 〇 獲得授權， 〇 授權書應 〇 明 〇 〇 〇 等人 〇 經 〇 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

種類，授權書由該結算所授權人簽署。經授權的人可以代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司的授權／或一的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使權，該人也是公司的股東。

第 三條 書應當明股東不作指，股東代理人是以自己的意思。

除上定，書應明以下事項：（一）股東代理人的；（二）股東代理人是具有權；（三）入股東會程的一審事項投贊成、或棄權票的指；（四）簽發日有效；（五）人簽（或蓋章）。人為法人股東的，應蓋法人單位章。

第 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能或不時，由數以上董事共推舉的一董事主持。

事會自集的股東會，由事會主主持。事會主不能或不時，由數以上事共推舉的一事主持。

股東

(二) 公司的立、併、散清算；

(三) 更公司式；

(四) 單項金額超公司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款(括預算內預算)、投資、資產出售、收購、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事項；

(五) 章程的修改及審董事會定的章程細；

(六) 審並實施股權；

(七) 法律、政法或章程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為會公司產生重的、以特的其他事項；

(八) 《主上》所的其他以特的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開時，公司全體董事、事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會。董事、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股東的質作出答或明。

第七條 會主根據結定股東會的會是，並應當在會上宣佈結入會錄。

第七條 股東會舉董事、事(工代事除)的提方式程為：

(一) 持有或併持有公司發在有權股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以書提案方式股東會提出董事人及工代擔任的事人，提的人數須符章程的定，並且不得於擬人數。

(二) 董事、事以在章程定的人數範圍內，擬任的人數，提出董事人事人的單，並提交董事會事會

(三)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獨立董事的人數，採取累積投票選舉董事、非董事的除外。

(四) 有臨時選舉董事、非董事的，由董事會、非董事會提出，經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〇條 會議主持人對提交會議的總結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會議主持人對點票，出會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總結立即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七〇七條 會議記錄應出會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所保存。

第九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七〇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執事董事任期不得超過六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任期之日起計算，至該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任期內，原董事仍應當依法、行政法規、部門章程、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第七〇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經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董事會應儘快披露有關情況。

因董事的辭職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任期內，原董事仍應當依法、行政法規、部門章程、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責。

除前款所稱情況外，董事自其辭職報告經董事會時生效。

第 〇 〇 條 董事 〇 生效或者任 〇 滿，應 〇 董事會 〇 〇 所有、交手 〇 。董事 〇 公
司 〇 股東承擔的，實義 〇 ，在任 〇 結 〇 並不當 〇 除，在任 〇 結 〇 兩 〇 內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 三 名，其中 名 任， 任不能超 九 名，公司股票上 地的上 或法

(五) 聽取公司 經理的工作 並檢 經理的工作 ；

(五) 在發生不測或重大緊急情事，無法及時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公司事務應使符合法律規定公司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六) 組織及董事會應作的各項事務，應由董事會的執行；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責性意見；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員；

(九) 代表公司處理有關事宜並簽署包括投資、合作經營、融資經營、貸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過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代行職權。

董事會可以根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職權。

第 10 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定期開至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開至四日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出席。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之日起三日內召集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監事會提議時；

(四) 公司章程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 11 條 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開四日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開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開的書面通知

知，可以接見、傳真、特快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經理。接見的，應當有電話記錄並應記錄。

情況緊急，可以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以電話或者其他通訊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一董事有一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 會

第九〇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職事均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參考或建議。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行為，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履行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九章 董事會秘書

第九〇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人。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〇六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下列條件的具有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議，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證並保管會議文件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情況。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有關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提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有關文件，負責接洽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助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全有關信息披露的機制，向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會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完善，保證有權獲得公司有關記錄文件的人及時獲得有關記錄文件；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重信信息的內控管理制度，促使公司有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七) 處理公司與有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八) 依照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限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具有的其他權限。

第九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等；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在預算內或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章程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經理以董事會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經理工作，並根據經理的授權行使經理的權力。

第一百零一條 經理由董事會

第一百零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高級管理人不得兼任 事。

第一百零八條 事會、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 權：

(一) 董事會編 的公司定 審核並出具書 審核意 ；

(二) 董事、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 在執 時的 為 督， 法律、 政法 、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 的董事、高級管理人 提出罷免的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 的 為損害公司的 時， 其予以糾 ；

(四) 檢 公司的財 ；

(五) 核 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 、 配方案等財 資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司 義 冊會 、執 審 審 ；

(六) 提 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 的《公司法》 定的 集 主持股東大會 責時 集 主持股東大會 ；

(七) 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 開董事會臨時會 ；

(九) 依 《公司法》的 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 提起 ；

() 法律、 政法 及公司章程 定的其他 權。

事 董事會會 。

第一百零九條 事會 六 月至 開一 定 會，由 事會主 負責 集。會 知應當在會 開 日以 書 全體 事。 事會主 不能 或 者不 的，由 數以上 事共 推舉一 事 事會主 經理

事可以提請開臨時事會會議。事會開定會議或臨時會議的，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請辦理的間書會通知，直接、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事。直接接的，應當電確並應錄。

情緊急，儘開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電或者其他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集人應當在會上作出明。

第一百一十條 事會的辦事方式為：事會會議的實行一人一票，以書等方式。

程為：事的意為意、棄權。與會事應當上意中，其一，，或者時，兩以上意的，會主應當事重新，，拒不，的，為棄權；中離開會不回而，的，為棄權。

事會的，應當由數事會成。事會應當所事項的定成會議錄，出會的應當在會議錄上簽。事有權在錄上其在會上的發言作出種明性。事會會議錄作為公司檔案至保存。

第一百一十一條 事會發現公司情異，以；時，以聘律師會事所等人員其工作，為而支出的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二條 事應當依法律、政法及公司章程的定，實督責。

第三章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三條 有下情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民事為能或者限民事為能；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處罰，執行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權，執行滿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三年；

(四) 擔任因非法倒銷被執行、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理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公司、企業被倒銷被執行之日起三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交代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令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送的附件文件）及損益表（或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有關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多21日以前向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附件文件）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督管理機關的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開（包括在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披露。

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6月結算的3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算的4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五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的分配應符合國家規定，應的調整，下順分配：

（一）依法納所得稅；

（二）以當期的虧損；

（三）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

（五）依法提取企業承擔的各種工傷基金；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金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是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定。公司不在_二公司虧損_三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_四股東分配_五。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分配_六。

第一百二十二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額發行股票所得的溢款；

(二) 國庫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_一公積金_二為股_三時，股東原有股份例派_四新股_五。法定公積金_六為股_七時，所留存的_八項公積金不得_九於_十公司註冊資本金_{十一}之二五。

第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下_一式(或_二時採_三取兩種_四式)_五配股_六：

(一) 現金；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_一上_二資股股份的股東_三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_四上_五資股股份_六配的股_七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_八等款項，以_九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_一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_二上_三地法律或者_四交易所有關_五定的_六。

公司_一任的香港聯交所上_二的_三上_四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_五香港《_六人條例》_七冊的信託公司。

在_一守中國有關法律、法_二的_三提下，_四於_五人_六領的股息，公司~~可~~_七使_八收權_九，_十權_{十一}在_{十二}用的有關時效_{十三}限_{十四}滿_{十五}不得_{十六}使。

公司終以 方式 上 資股持有人發 股息單， 須定： 等股息單 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 兩 予提現 方 使 項權。 而， 股息單在 能 收件人而 回，公司亦 使 項權。

關於 使權 發 股權 予不 持有人，除 公司在 理疑點的情 下確信原 的 股權 已 銷， 不得發 任何新 股權 代 的 股權。公 司有權 董事會 為 當的方式出售 能聯絡的 上 資股股東的股票， 須 守以下的條件：

(式律資關股事位於12 內 應已派發3，股息 函於 間 人股 息；及， 公及二 共。司及二 上 股 於 股能肥公人 須額 其二一二 定有以 公
(二)公司於12 的 關 滿 應 司 在 有 地 的 份 或 以 上 的 人 章 登 公 份 人 明
類人仍人會仍人三九情所出欄發份人仍人仍人(任破發仍人三失仍人仍人三失仍人仍人三失仍人仍人三失仍人仍人三失仍人仍人以人仍仍公獨仍人事人(仍
其擬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

(五) 以公開方式；

(六) 公司或股份持有人事先約定或酌知人收到通知時的其他

出□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收取英文或收取中文，以及在□用法律□法□允□的範圍內並根據□用法律□法□，公司■（根據股東□明的意願）□有關股東發□英文或發□中文。

第□□章 □□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三□□條 公司□併或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公司章程□定的程□□□，依法□理有關審批手□。□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有權□公司或者□意公司□併、□立方案的股東，以公□格購買其股份。公司□併、□立□的內容應當作成□門文件，供股東□閱。

□□□上□□資股股東，□□文件□應當以□件方式□□。

第一百三□九條 公司□併■以^採取□收□併或者新□□併。公司□併，應當由□併□方簽□□併□，並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併□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債權人自接□□知書之日起30日內，接□□知書的自公□之日起45日內，■以□公司清償債□或者提供應的擔保。

公司□併，□併□方的債權、債□，由□併□存□的公司或者因□併而新□的公司承□。

第一百四□條 公司□立，其財產作□應的□□。

公司□立，應當編□資產負債□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之日起10日內□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公□。

公司□立□的債□所□成的□由□立□的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立□與債權人□債□清償□成的書□□有約定的除□。

第一百四□一條 公司□併或者□立，登□事項發生□更的，應當依法□公司登□

原併當依法^其機關□理□更登□□□生□更的，憑

第 九 章 解 散 和 清 算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期限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宣告破產、責令關閉或者被宣告破產；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害，且其他股東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公司。

第一百零三條 公司因章程第一百零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組成。公司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零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事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清算的，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零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事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修改，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的法律、行政法的規定抵牾；
- (二)公司的情形發生變化，與章程規定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

第二〇二章 附則

第一百五〇四條 章程中所稱「會〇〇事〇所」的〇義與「核數〇」〇。章程中所稱「實際控〇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〇〇投資關係、〇或其他安排，能〇實際支配公司〇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〇數；章程中所稱「超〇」、「以〇」，均不〇數。

章程中所稱「關〇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〇〇〇所〇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〇五條 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〇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〇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〇六條 章程經股東〇會〇〇〇生效。

第一百五〇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〇釋。

第一百五〇八條 董事會〇依章程的〇定，〇〇章程細〇並〇股東〇會以特〇〇批准。章程細〇不得與章程的〇定〇抵〇。